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联创光电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红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投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 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 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	-----------	-----------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3月4日，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联创光电已于2014年3月4日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联创光电拟继续使用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序，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3月4日，经过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联创光电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意见

1、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盛证券认为联创光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盛证券对本次联创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  
李珂



2014年3月4日